

## 南县医疗救助



### (二) 门诊救助比例

1、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每人8000元。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

2、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四、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超过益阳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应用、审核程序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达到再救助起付线以上、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2022年度起付线为6500元。

## 政策咨询电话

益阳市局 6501455

南 县 5666736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所有参保人员（含因特殊情形中途参保人员）。

**起付标准：**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13000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50%。

**支付比例：**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分四段累计补偿：0至3万元（含）部分报销60%，3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报销65%，8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

**补偿限额：**大病保险年度补偿限额统一为40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 南县医疗救助



**一、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为具有益阳市户籍的以下三类人员：第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第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

**二、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一是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的比例给予资助。二是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持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分别按一定比例救助。三是门诊医疗救助，包括特殊疾病门诊救助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

## 南县医疗救助



### 三、医疗救助比例

#### （一）住院救助比例

- 1、第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
- 2、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年度起付线为1300元。
- 3、第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2022年度起付线为6500元。

4、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的比例给予救助。

5、同时具备多重身份属性的救助对象按照其最高类别（第一类最高）救助政策享受医疗救助，不重复享受两种类别救助。

